**聲明書**

本人所提114年度第2次教育部□學海築夢計畫□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 (請填計畫名稱)並未藉助或委託仲介公司辦理，且執行計畫涉及國外實習待遇、實習時數、簽證種類、保險範圍及期間等，確實符合當地國實習條件及相關法規，以保障選送生國外實習期間之安全，並會督導選送生(含本校及他校學生)返國後心得報告上傳及辦理相關經費報支等實習事宜。如有不符合或違法之處，喪失補助資格，並列入明年度行政績效考評，決無異議。

立聲明書人(即計畫主持人)親簽：

系所/單位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